

证券代码：603118

证券简称：共进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1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27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,716,055.32 元，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870.114.021.8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7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总股本 791,462,24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,515,705.24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5.32%。

本次现金分红比例超过 100%的主要原因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 2023 年受含商誉资产组减值准备影响前的净利润水平，以及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和资金需求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。本次分红不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也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《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要求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